##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 (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 gogo@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709

受文者: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用途如有醫事技術機構之需求是否適用B-2類 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1月 9日112大字第078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定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一,並於同條附表二定有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規定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築物,其供百貨公司(百貨商場)使用之樓層局部範圍供醫事技術機構使用者,供醫事技術機構使用部分仍歸屬B-2類組,無需變更為G-3類組。

正本: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 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 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 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國土管理

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電2003/12/20文文交換:銀行章





